

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截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9 月 4 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人员、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人员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期限内未收到任何有效表决票。出席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 沪静证经字第 486 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男，[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吴思睿，男，[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思睿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8 月 7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

2026 年 9 月 4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曾毅、李勇、王斐、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孟林、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姜亚萍、廖珈瑞一并出席了会议。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申

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因申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表决票而未能进行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